

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 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6.36 亿元;

2. 报告期内,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3. 报告期末, 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6.56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10.4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00%:

是 否

1、截止报告期末, 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为向参股的不动产基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2、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09	1.32%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1年内（含）的	6.47	98.68%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	-
合计	6.56	100.00%

3、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5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上海安依投资有限公司	0.18	5.86	正常经营	未到还款期	/	/
上海安曼投资有限公司	0.02	0.61	正常经营	未到还款期	/	/
香港嘉达利发展有限公司	-	0.09	已注销	已注销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三、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37 亿元和 43.7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3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6.10	13.00	3.65	32.75	74.86%
银行贷款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其他有息债务	-	11.00			11.00	25.14%
合计	-	27.10	13.00	3.65	43.75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存续本金余额 8.8 亿元，企业债券存续本金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本金余额 23.954 亿元，且共有 8.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4.17 亿元和 122.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29	8.80	3.65	25.74	21.08
银行贷款	-	10.99	0.30	71.31	82.60	67.62
非银行金融				-		

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	12.20		1.60	13.80	11.30
合计	-	36.48	9.10	76.56	122.14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存续本金余额 8.8 亿元，企业债券存续本金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本金余额 23.954 亿元，且共有 8.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五、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
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九) 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盖章页)

